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改选情况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大伟先生、董事孙丽女士任期已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名,由张云龙先生、宋文山先生、孙继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张云龙先生,且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2017年3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3. 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年4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7年7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北汽黑豹）提供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年8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7年9月	1.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北汽黑豹）提供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年10月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2017年11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应尽职责。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张云龙

宋文山 宋文山

孙继忠 孙继忠

2018 年 3 月 30 日